

監院指變更性別須強制手術侵害身體權 民團籲盡速廢除

2025-11-21／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監察院昨天通過監察委員紀惠容的調查報告，並透過新聞稿表示，內政部延用民國 97 年行政命令，要求強制摘除原性器官作為性別變更登記申請要件，明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比例原則及國際公約意旨，嚴重侵害人民身體權與健康權，內政部應盡速檢討改進。</p> <p>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（伴侶盟）今天發布聲明指出，近 5 年已累積 11 起判決，認定內政部強制手術函釋違憲而拒絕適用，其中 9 起判決跨性別者全面勝訴而得以直接換證。</p> <p>此外，伴侶盟表示，監察院調查報告也進一步呼籲「跨性別者態樣類型多元，所面臨心理或生理治療需求亦不相同，行政院允宜會同所屬機關瞭解跨性別者所面臨之生活處境及需求，以提供適當之社政醫療、法律扶助等資源挹注及支持，並強化社會溝通及教育，以消除社會對於跨性別者之偏見及歧視」。</p>	強制摘除原性器官作為性別變更登記之申請要件，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比例原則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